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港”、“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6 日，阳江港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事项。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85,675,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0066 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1,917,060.28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阳江海陵湾港区 5#-7#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建设。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10 号）。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71,917,060.28 元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前（含当日）全部到账，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亚会验字(2023)第 01620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36）。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4454610104004643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447,905.94 元。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项目建设，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金额（元）
5#-7#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建设	171,917,060.28
合计	171,917,060.28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将 5#-7#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建设中 3000 万变更为偿还项目建设期借款利息。

变更后具体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金额（元）
5#-7#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建设	141,917,060.28

偿还项目建设期借款利息	30,000,000
合计	171,917,060.28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阳江海陵湾港区5#-7#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将5#-7#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建设明细进行调整，其中增加“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700万，增加“码头-桩基机构段、高桩平台、直立式护岸工程费”800万，减少“装卸机械设备购置及安装”1500万。

调整后，5#-7#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建设明细为：

序号	5#-7#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建设明细	拟投入金额（元）
1	施工图设计费用	14,000,000
2	项目总承包费预付款	40,000,000
3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	27,000,000
4	码头-桩基机构段、高桩平台、直立式护岸工程费	29,917,060.28
5	装卸机械设备购置及安装	25,000,000
6	场地平整及附着物拆迁补偿协调费	6,000,000
	合计	141,917,060.28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2024年期初余额	81,109,322.05	
加：利息收入	123,701.54	
减：费用支出	1,142.14	
小计：	81,231,881.45	
二、2024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783,975.51	
其中：	2024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一）阳江海陵湾港区5#-7#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建设	31,533,931.43	121,403,543.16
1、施工图设计费用	0	14,000,000.00
2、项目总承包费预付款	0	40,000,000.00
3、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	14,881,101.78	18,805,309.86
4、码头-桩基机构段、高桩平台、直立式护岸工程费	4,520,659.45	24,100,378.10
5、装卸机械设备购置及安装	11,370,685.00	23,736,370.00
6、场地平整及附着物拆迁补偿协调费	761,485.20	761,485.20
（二）偿还项目建设期借款利息	3,250,044.08	4,341,293.09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447,905.94
-------------------------------	---------------

（四）2024 年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存在补充审议并披露调整 5#-7#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建设明细的情况。公司“阳江海陵湾港区 5#-7#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建设”中“码头-桩基机构段、高桩平台、直立式护岸工程费”明细的使用金额超出当初预计金额，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阳江海陵湾港区 5#-7#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调整后具体用途详见前文。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4 年度存在事后补充审议并披露调整 5#-7#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建设明细的情况，具体详见上文“一、（四）2024 年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除此之外，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四、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现场走访并查阅、获取相关资料对阳江港 2024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

- 1、查阅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公交易明细清单并抽查相关流水对应的支出凭证、合同及发票等。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存在事后补充审议并披露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明细的情况。除此之外，阳江港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